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5,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5,5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25,5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蔡惠琴、林家琪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邮箱地址：stock@shenglu.com

##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 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